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永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永勝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永勝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確定，編號2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惟其於民國114年8月16日收受後，迄今仍未陳報，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簽收文件影本及收文（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稽（詳本院卷第25至31頁）。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1年2月，且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前於判決時，分別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3年5月。又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參與犯罪組織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等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

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年、1年2月、1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7月*69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
犯罪日期		106/10/23 106/10/23 106/10/23 106/10/23	106/10/18*1次、106/10/20*2次、106/10/23*3次、106/10/24*10次、106/10/25*10次、106/10/27*6次、106/10/28*8次、106/10/31*3次、106/11/01*2次、106/11/02*4次、106/11/03*6次、106/11/06*3次、106/11/07*5次、106/11/08*3次、106/11/09*2次、106/11/10*1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7年度偵字第5930號等	臺東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326號等
最後	法院	雄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85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

事實審			1、42、43號
	判決日期	109/09/16	113/12/20
確定判決	法院	雄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85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1、42、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10/20	114/02/1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否為得易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高雄地檢109年度執字第9334號	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8號
		已執畢	尚未執行